



年度報告

2015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背景
4	董事長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2	監察委員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98	物業詳情
10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
聞冰
董立新
張大鳴

監事

濮靜(主席)
詹國年
張正安
吳滿康
郭家文

監察主任

朱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 CPA, FAIA

法定代表

陳志列
徐振權 CPA, FAI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凌鎮國(主席)
董立新
張大鳴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

董立新(主席)
張大鳴
朱軍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志列(主席)
董立新
聞冰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6樓
1619室

H股登記過戶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天安工業區
天濟大廈
一樓F4-8

本公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人民南路3005號
深房廣場B座1405室
郵編：518001

公司網頁

<http://www.evoc.com>

股份代號

2308

公司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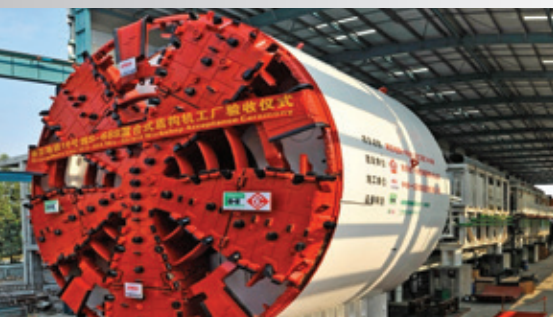
光明新區之研發大樓



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綜合顯控系統解決方案



盾構機解決方案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123,300,000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約達人民幣42億元。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特種計算機產品製造商之一。特種計算機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硬及軟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本集團所生產及分銷之特種計算機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本集團供應逾400項特種計算機產品，可按其特別功能及特點概括分為三個類別：特種計算機殼級產品、特種計算機板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

本集團已透過其遍及中國多個省份及自治區之附屬公司、分支、辦事處、代辦處及代理商的銷售網絡，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客戶逾5,000名，包括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系統集成商、建築及樓宇監督代理、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製造商。

董事長報告書



陳志列
董事長

習近平與陳志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人大和政協會議會面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至今已有22年的持續經營歷史。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與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轉主板發行，股票代碼為02308.HK，目前為中國同行業中唯一的上市公司。



機場航顯解決方案



自動化生產線解決方案



新能源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同時，本公司亦從事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底成為微軟嵌入式領域全球第一家金牌合作夥伴，具備芯片產品同步研發生產資格，能最快提供推動市場發展的創新性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是中國特種計算機行業國家標準的主要製定者。本公司已獲批成立「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該中心具有行業的唯一性和排他性，意味著本公司成為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唯一的依託單位。本公司旗下「EVOC」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是中國特種計算機企業所獲得的第一個中國馳名商標，該商標提升了本公司「EVOC」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並有效保護自主知識產權和商標品牌，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二零一五年度期間，中國宏觀經濟運行處在合理區間，主要指標逐步回暖，呈現緩中趨穩、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為提高綜合國力，中國政府於回顧期間提出「海洋強國」、「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強基工程」等一系列發展政策，為國內特種計算機產業帶來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面對難得的歷史機遇，本公司在智能製造、安全自主可控、海洋電子信息以及航空航天領域開展深入研究和開發，進一步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實現產業轉型和升級。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推進效益優先戰略，提出「再創利潤至高點」的發展目標，通過優化內部運營流程，降低內部成本，革新

產品加工生產工藝，減少中間環節損耗，從而不斷提升人均利潤，提高企業贏利能力。與此同時，本公司堅持推行以直銷、經銷、網銷、電話銷售等結合的多元化銷售模式，增加研發投入和技術創新力度，細化質量管控，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

回顧期間，本公司投資建設的無錫服務外包基地項目以及江蘇昆山研祥淀山湖產業基地項目進展順利。本公司針對市場環境加大物業的營銷力度，加快資金周轉速度。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戰略，將給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流，增加本公司整體收入。

地產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項目銷售額再創新高，總銷售面積約達11,000平方米，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其中無錫服務外包基地(深港國際)A1段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90,000,000元，江蘇昆山市淀山湖產業基地第一期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85,000,000元。無錫服務外包基地(深港國際)A1已落成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江蘇昆山市的淀山湖產業基地第一期於二零一五年全面落成，總建築面積約44,000平方米。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出租面積約150,000平方米，全年實現總租賃收入約為87,000,000元。杭州研祥城市廣場為建設中的甲級寫字樓，二零一五年底已封頂，預計二零一六年底投入使用，將使得本集團可出租面積新增約67,000平方米。深圳光明研祥智谷二零一四年初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245,000平方米，項目含1棟22層高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的研發辦公樓、2棟總建築面積約為92,000平方米的研發廠房和1棟建築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的公寓樓，另有約40,0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

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44,1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37.6%。其中特種計算機銷售約人民幣337,7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3.7%，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約人民幣931,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3.7%。物業銷售約人民幣175,4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7.5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9,700,000元。除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9,600,000元外，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約人民幣90,100,000元。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率約為6.2%。

研發與產品

回顧期間，本公司針對行業熱點和關鍵技術突破展開相關的行業調查，並形成報告，供研發、產品部門對行業進行深入了解，同時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路線製定提供依據和參考。期內，本公司主要針對智能製造、工業4.0、國產軟硬件等進行了調研及分析，並通過在研發中心設立技術專題及攻關小組，專門針對產品應用、行業應用的共性問題及技術進行研究，現已申請多項相關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導起草並製定了《自動

董事長報告書

化系統嵌入式計算機控制器第1部分：通用信息》、《應急用車載計算機通用規範》標準，該標準的起草對提升行業技術水平、引領行業進步具有突出的作用。

期內，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在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度年中會議。會議邀請了眾多國內知名的院士及專家，針對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發展方向提出了建議。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將根據專家的建議，與依託單位——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緊密結合，抓住「海洋強國」、「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強基工程」的歷史機遇，在智能製造、國產化、安全自主可控、海洋電子信息以及航空航天領域開展深入研究和開發。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是二零一三年四月由科技部批准本公司依托組建的國家級創新平台。該「中心」在海洋、航空航天領域已取得多項科技成果，船載高性能計算平台、船載顯示控制平台、船舶監控平台、加固計算機產品、無人船、機載服務器、航天地面測控設備等，已實現了良好的產業化應用。

期內，本公司獲批牽頭組建了深圳市海洋新興高科技產業促進會，促進會涵蓋海洋裝備、海洋電子、海洋生物、郵輪遊艇等海洋領域，聯合各駐深涉海機構，是吸引、凝聚全國海洋科技、產業、資本和管理力量，搭建深圳市海洋領域科學研究、成果孵化、產業集群培育、人才培養的高端平台。本公司作為深圳市的涉海領軍企業，通過發揮行業領軍作用，已吸收企業會員單位100多家，組織海洋、航空專題報告2次，組織各類諮詢服務50餘次，促進產學研項目合作3項。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 國產芯人機交互設備

該產品為基於國產芯(主CPU)的工業場合應用的人機交互設備，CPU採用中國自主研發的CPU，主要應用於智能製造和工業4.0情境下的智能設備。

2、 國產龍芯服務器

該產品為基於國產龍芯高性能四核通用處理器的服務器系統，該系統關鍵硬件和操作系統皆來自國內廠商。該產品可根據實際應用實現不同信息安全技術認證需求。具備獨特的擴展功能及高安全性、完全自主可控。將廣泛應用於電子政務、通信、金融、大數據、雲計算等領域。

3、手持加固智能機

該產品是一款高性能低功耗平台、帶10.1寸顯示模組的手持智能機。此機作為信息化終端，承擔通信、勘察測繪、數據採集與處理等多項應用任務，適應於軍工、車載等極端嚴酷環境和高端裝備。可應用於高原，沙漠，濕地，雪地等野戰環境。

4、高性能低功耗工業主控板

該產品集高性能、低功耗、工業級等特色，採用EVOC專利技術，在功能、性能有明顯的優勢，同時在功耗方面也有較大的優勢。該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自動化檢測、自動化控制、數控、環保、醫療、軌道交通等領域。

5、高端智能設備

該產品被定義為一款兼具工控機特性，同時更是一款具有顛覆性創新意義的高端智能設備，同時可滿足高性能GPU、全高語音、全高視頻及其他全高業務卡的全擴展。可以從容應對大數據、語音和視頻服務、機器視覺、安防監控行業、工業自動化、軌道交通、綜合智能交通、自動化檢測行業、IT通信行業等中小型企业、政府、科研機構、高校的關鍵業務應用。

6、微型緊湊型工業整機

該產品滿足對工業控制單元結構緊湊、環境適應性強的技術需求。該產品突破業界IPC整機的最小尺寸，採用緊湊設計，單板結構，適宜在狹小的空間進行安裝，在小型體積下仍擁有良好擴展性能；該產品能承受工業現場的強衝擊、強振動的應用環境，可應用於自動化控制、自動化檢測、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醫療設備等各領域。

期內，本公司通過組建產業聯盟和行業協會，積極推動行業發展。本公司依托國家工程技術中心平台，聯合產業鏈上下游企業，以及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積極組建特種計算機產業聯盟。該聯盟以推進安全自主可控工控產業發展為宗旨，在攻克行業難題、產學研合作、技術成果轉化、行業培訓方面推進各項工作。該聯盟已集合我國主要國產處理器、國產操作系統、工控整機、工控系統應用的企業，同時匯聚了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院等嵌入式、計算機、工控領域的教授和專家，參與了國家核高基重大專項十三五規劃的建議，國防科工局載人航天十三五項目建議等工作。通過產學研完成了在工業大數據、安全工控機方面的研發合作。

董事長報告書

期內，本公司在信息化建設方面的成效突出，獲得二零一六年中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榮譽稱號；本公司主導制定工業計算機國家標準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深圳市科學技術獎(標準獎)；研祥慧視產品獲得二零一五年深圳工業大獎(企業)；研祥新一代工業控制計算機技術獲得二零一六年度廣東省專利獎申報優秀獎；研祥國產工控機軟硬件加固技術研究及產業化項目獲得二零一五年深圳市科學技術一等獎。

營銷與品牌

本公司提供三大系列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銷售之特種計算機產品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堅持推行多元營銷模式，直銷、經銷和新通路(網絡銷售與電話銷售)成為並駕齊驅的三大營銷模式。回顧期內，本公司營銷主要以夯實「EVOC」品牌向產品品牌營銷轉變為核心主線，營銷主要以持續提升品牌植根於新一代群體心智的滲透力度為主，主推微營銷、整合推廣。本公司充分利用新興網絡媒體的快速傳播優勢，加大自媒體資源整合與推廣力度，積極響應中國製造2025背景下「互聯網+」需求，對EVOC官方網站及網上商城進行改版，改造及提升EVOC官微的運營效率，密切關注互聯網營銷與行業實際相結合、線上與線下相融一體的整合推廣策劃，充分利用行業領軍優勢進行微營銷策劃、主題策劃及事件營銷策劃。在研討會方面，本公司圍繞特定行業及特定產品線擬定涵蓋行業專題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與媒體特稿為主要內容的專題策劃，並充分利用第三方媒體傳播平台，逐步實現傳統研討會向行業事件研討會的轉變。在營銷變革方面，本公司強調年度重點專題式營銷推廣與潤物無聲的行業普及教育相結合，對現有產品體系進行梳理和規劃，明確智能製造、高端裝備、通訊安全及機器視覺四大應用領域，繼續關注重點營銷行業，持續加大對軍工、軌道交通、網絡安全、新能源、高端製造等行業的投入。

回顧期間，本公司營銷方面採取的主要措施及成果有：

- 1、 在中國深圳舉辦「羊帆起航品牌制勝」—二零一五年研祥戰略核心經銷年會，與經銷商探討二零一四年「高端品牌」戰略的成功轉型，分享二零一四年品牌力帶來的業績增長，並研討二零一五年企業如何確保獲得可持續的增長，創造新的淨利高峰。
- 2、 針對大數據服務器、智能製造、加固應用及機器視覺領域擬定專題微營銷方案並落地實施，有效提升了EVOC品牌在相關領域的曝光度和影響力。

- 3、在中國深圳舉辦「創新格局變革新視界」—二零一五年研祥渠道合作夥伴年中峰會，與參會的渠道合作夥伴探討在「創客」湧動的二零一五年，如何抓住「大眾創新，萬眾創業」的背後「互聯網+」時代奔湧而出的遍地商機，及「中國製造2025」帶來的新興行業應用機遇，幫助渠道合作夥伴解決發展過程中的實際困難，並以「群策群力，革新模式」姿態迎接政策導向性行業蘊含的新機遇。
- 4、繼續加大微營銷領域投入力度，延續與百度、谷歌做搜索引擎推廣合作力度，調整百度推廣投入方向和預算分佈，增加360搜索引擎推廣通路，與第三方行業新媒體平台展開合作，提高SEO投入佔比，持續提升EVOC品牌的曝光率。
- 5、加大「互聯網+」平台推廣力度，通過精心策劃研祥商城2週年等促銷活動活躍人氣，增加客戶需求覆蓋面，提升研祥商城及研祥官微的運營效率，持續加大了在微營銷領域的投入力度，通過客服服務範圍的移動端全覆蓋實現銷售服務的革新，有力提升了網絡營銷的運行效果。
- 6、參加二零一五首屆中國智能裝備產業博覽會暨第四屆中國電子裝備產業博覽會。該展會是國內唯一以智能及電子裝備產業為主題，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主辦。
- 7、在中國深圳承辦「國家工程中心海洋與航天技術發展報告會」。
- 8、應邀參展第三屆中國(綿陽)科技城國際科技博覽會，入駐深圳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該展會為科技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主辦的重點科技類展會，每年定期在四川綿陽舉辦。
- 9、在「兩化融合」推動中國製造轉型升級、中國製造2025從文件走向踐行的背景下，站在行業全局高度，攜手國家特種計算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中國工控機產業聯盟於北京、上海兩地舉辦以「創新格局助推工業互聯」為主題的報告會，分別助力中國製造2025步入深水區和助力高端裝備成就工業新引擎。
- 10、在中國桂林舉辦「創新格局，多贏共振」—二零一五年渠道合作夥伴年終峰會，透過與渠道合作夥伴針對行業格局、市場佈局、渠道政策及營銷培訓等議題展開商討，研討二零一六年如何延續「以創新促優化、以革新促佈局、以推新促成長」的思路，多舉措確保與渠道合作夥伴多贏共振，共同迎接「光明時代」的淨利新高峰。

董事長報告書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連續降息降準、擴大財政支出和清費降稅，以及實施重大投資項目工程包和消費工程包等一系列穩增長政策逐步見效，中國經濟有望出現溫和復蘇態勢。橫觀國內，近年隨著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提出，各級政府出台了多項鼓勵智能製造及其子產業發展的政策，中國智能製造裝備領域得到了全社會範圍的廣泛關注。隨著產品性能提升的需求和中國勞動力價格的上漲，產業轉型升級的壓力不斷加大。中國作為製造業大國正面臨著一場「工業4.0」的重大革命。智能製造裝備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點領域之一，在產業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正在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智能製造裝備產業建設進入一個快速增長期。

本公司將抓住市場機遇，利用特種計算機品牌、質量領先的優勢，贏取國產化需求和智能製造增長機會，重點關注軌道交通、信息安全、環保設備、電力裝備、工程機械等領域，利用高端網絡產品，贏取網絡信息安全需求，聚焦戰略客戶，主攻中高端市場。同時積極利用雲計算／大數據市場增長及產業升級帶來自動化設備需求增長的機會，提高工業服務器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還將把握產業升級帶來自動化設備需求增長的機會，不斷發揮企業的行業影響力，務實進取，助力中國智能製造、安全自主可控、海洋電子信息以及航空航天等領域的產業升級和發展。同時繼續積極利用所掌握的優勢資源，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確立並鞏固在中國特種計算機的領導地位。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層、員工、客戶以及股東的傾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及努力，並感謝一直支持本公司的各界人士。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本人堅信未來公司仍將締造理想的經濟效益，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人民幣約1,44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12,700,000元)比上年下降約37.6%，其按產品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337,713	350,686	-3.7%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930,969	2,009,011	-53.7%
銷售物業	175,417	20,690	+747.8%
減：已售出物業的銷售退回	—	(67,685)	—
	1,444,099	2,312,702	-37.6%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期間銷售成本下降至約人民幣1,225,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0.9%。

本期間毛利率增加約4.8個百分點至約15.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減少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所致。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92,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144,4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6.7%，乃由於租金收入及政府資助發展海洋環保及高科技行業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43,100,000元下跌6.7%至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40,200,000元，乃由於減少推廣及廣告成本。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4.2%至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46,200,000元，乃由於折舊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58,000,000元增加18.4%至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68,700,000元，乃由於可消耗材料部件及僱員薪資增加所致。

公平值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0,30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扣除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76,200,000元下降30.8%至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52,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6,500,000元上升442%至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35,200,000元，上升主要由於已售物業退回撥回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119,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229,700,000元，增幅約92.0%。純利率由5.2%增加至15.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往來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3.8%減至約58.7%。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8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41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下跌至1.19(二零一四年：1.32)。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中國無錫市一個服務外包中心、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興建生產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及約人民幣394,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9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52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89,0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54(二零一四年：949)名僱員。年內之僱員福利為約人民幣76,300,000元。

本集團瞭解進取和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訂有一套嚴謹之招聘政策及表現評核計劃。薪酬政策主要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制訂，且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退休計劃。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識別本集團在經濟、經營、監管、財務及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領域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下文扼要地列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但所列示者並非全面的清單)；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

經濟風險

- 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
- 通脹、利率波動及其他與中國金融政策有關的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或投資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經營風險

- 未能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有效競爭或追上科技發展。

資本風險

-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志列，52歲，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器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器科學及計算器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器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28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二零零七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二零一零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二零一二年，陳先生當選為全聯科技裝備業商會會長、一級法人代表及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副會長）。

曹成生，87歲，本集團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彼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規劃。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朱軍，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計算機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再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5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威爾斯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凌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超過25年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等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兩者皆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在浚昇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立新，56歲，本公司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頒發自動化控制學學士學位。彼現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

聞冰，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頒發電腦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29年經驗，曾於多間國營企業及跨國企業任職高級職務。彼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

張大鳴，42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律師長期為深圳、香港地區的銀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法律服務，並在公司內部治理方面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北京金城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監事

濮靜，50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監察委員會主席。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25年經驗。

詹國年，45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4年經驗。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

張正安，40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擁有高中學歷，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

吳滿康，50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發紡織工藝院士。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紡織學會頒發特許紡織院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兼項目經理。

郭家文，46歲，本公司獨立監事。郭女士高中畢業，於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6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今於本公司曾任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劉志永，42歲，本公司總經理兼研究開發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BIOS工程師、軟件經理、技術研發部門主管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出任總經理職務。劉先生持有南昌大學電腦及應用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體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頒發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劉先生擁有逾22年電腦工程、控制系統合併及企業管理經驗，並自加入本公司以來，獲得多個發明專利及深圳市科技進步一、二等獎。

陳向陽，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重慶大學頒發無線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品質控制及生產職能，並於電子產品品質控制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物業發展。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章節內。上述章節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9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15元)。

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之詳情將另行公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112,0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68.1%，而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收入之43.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41.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15.4%。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

聞冰

董立新

張大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安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監事：

濮靜(主席)

詹國年

張正安

吳滿康

郭家文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訂立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100%擁有。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聯法團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
		配偶權益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5%
		配偶權益	70.5%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名列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5%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了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祥智能秉承「誠信祥和·永繼經營」的企業宗旨，致力於將自身的發展與更廣泛的社會責任相結合，實現企業利益與社會目標的和諧統一。通過與各種利益相關者和產業價值鏈攜手並進，共同打造適宜自身及他人成長與發展的和諧生態環境。

一、工作環境素質

員工關愛

企業間的競爭歸根結底是「人才」的競爭，在一個企業中「人才」比其它有形的資源更有價值。本公司一貫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戰略，基於員工的績效與貢獻，提供及時、合理的回報，通過提供培訓與清晰的職業發展通道幫助員工成長，同時建立了完善的員工溝通渠道。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的業餘生活和心理健康，鼓勵員工通過開展形式多樣的企業文化活動豐富業餘生活。

- 1、 本公司不僅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定期調查外部勞動力市場變化及薪資標準，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對薪酬進行及時調整。
- 2、 本公司提供了完善的職業發展通道，員工可通過技術、市場、專業和管理等多個職業通道直線或交叉線成長和發展。
- 3、 本公司建立了全通道、開放式的E化溝通平台，例如OA協同辦公系統、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系統、即時通訊系統、總經理見面會、金點子建議郵箱、申訴信箱等。
- 4、 本公司每月開展豐富的文體比賽活動，鍛煉身體，加強團隊凝聚力，例如迎新年登山比賽、跳繩慶三八比賽、爬樓慶國慶比賽、迎金秋象棋大賽、卡拉OK比賽等等。
- 5、 本公司經常開展形式多樣的企業文化活動，例如企業文化沙龍、家屬總動員、春節晚會、研祥創客創意大賽、單身聯誼會、老員工歐洲遊等等。

通過以上人才戰略實施，本公司形成了一支具備極強凝聚力和戰鬥力的人才隊伍，保障公司的「永繼經營」。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並將員工的安全健康視為公司各項運作的首要考慮因素。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安全、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職業衛生等法律法規和標準。對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而言，員工的安全健康是致關重要的。安全職責應成為各級主管崗位職責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各項安全工作的目的兼顧人道主義和經濟性。公司應盡可能的採取措施防止員工的工傷、財產損失，保護公司、客戶及公眾不受事故傷害。

二、環境保護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加大投資進行節能環保產品的研製開發和企業及周邊環境的規劃改造。採取措施不斷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打造綠色環保產業，為社會發展提供高效、節能、環保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大中型醫院污水監控系統、城市生活污水監控系統、工業粉塵、氣體污染源監控系統和江、河流水質的監控產品等能夠更快更準確地對排污進行監測，得到了很好的應用。

本公司重視環保生產的社會責任，每年都會有專項資金投入到環保生產中，在電子車間更換衝氮節能回流焊設備，提高運行效率，大尺度減低能耗；在機械車間對打包和包裝材料的粉塵進行回收改造，對機械車間的粉塵進行了回收處理，避免了直排，對改善空氣質量有一定貢獻。導入MES系統，配合PLM、SAP和OA系統，全面實現無紙化辦公。公司投入成本在工業園區採用太陽能供熱，有效利用新能源，節省能耗。公司在內部培訓和各類會議上也積極宣導環保要求，讓每一位員工都具備節能減排的環保意識。

三、營運慣例

本公司重視與合作夥伴的合作與發展，與供應商和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研祥與INTEL公司共同組織了各類行銷推廣活動和新產品研討會，多次承擔INTEL的EA項目作出樣板產品供INTEL發布給同行參考。研祥是Microsoft公司全球金牌合作夥伴，多年來與Microsoft公司密切合作，一起推動正版軟件在國內的銷售。同時，與中石油、中石化、南車、北車等廠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結合自身優勢，與國內知名科研院校如中科院計算所、國防科大、江南計算所、北大眾志、北京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西北工業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成為了戰略合作夥伴，旨在推動國產芯片應用工程化、網絡信息安全、物聯網、航空航天、海洋技術、雲計算等技術的應用和發展。特別是今年走進華南理工，與其達成戰略合作將強強聯手，發揮各自優勢，推進機器人的應用和發展；探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院，擬定共建空天計算機技術聯合實驗室，正在緊鑼密鼓的推進中；與中山大學達成協議，推薦面向智能製造的智能工控平台研發與應用。此外，本公司是中國計算機學會工

控機專委會和抗惡劣環境計算機專委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了研祥智能科學技術協會和承擔組建了深圳市海洋產業協會，為更多的上下游相關企業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另外，本公司還與其他與研祥一起成長的本土中小企業緊密合作，將部分工作授權外包，促進彼此的共同發展。公司通過網站、研討會、合格供應商管理體系等各種與供應商交流的機會把公司的經營理念傳遞給供應商，促進相互間的緊密合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根據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致力維護本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本集團的管理政策、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
- 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透過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案監管及控制經營及財政表現；
- 審閱及批核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此外，董事會負責按以下方式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

- 制定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制定、審閱和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之合規性。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全體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獲委任董事均指定任期。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了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送交的確證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列的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報讀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料，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商業、法律和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之知識和技能。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向本公司呈交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即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朱軍先生、凌鎮國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主要透過閱讀關於董事職責、預防違反上市規則及披露內幕信息等多種教材，從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新條例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報讀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呈交其培訓記錄，顯示彼已透過參與內部簡報會、出席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導教材，進行了超過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為陳志列先生及劉志永先生。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的角色有所區分，而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及發出至少14天通知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提供服務。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儲存及發送予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存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下表為每名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董事任期內已出席／召開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4/4	—	—	2/2
曹成生	4/4	—	—	—
朱軍	4/4	—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	4/4	2/2	—	—
聞冰	4/4	—	—	2/2
董立新	4/4	2/2	2/2	2/2
張大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4	1/2	—	—
安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3/4	1/2	2/2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其界定之職權運作，各專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專門範疇研究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組成。董立新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面條款符合載列於董事會已經採納之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制定相關政策及構架，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推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新先生及聞冰先生。陳志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按需要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凌鎮國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面條款符合載列於董事會已經採納之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容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呈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於回顧年度，有關核數服務的核數師薪酬約為1,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3,000港元）。除核數工作外，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等服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歷及能力而釐定。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釐定董事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以確保妥為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評估乃由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討論後作出，檢討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股東的權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6條，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5%（包括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惟有關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前至少九十天送呈本公司。本公司須將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提呈的建議事項納入有關大會的議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類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25條，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與董事會的溝通

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如股東對董事會存有任何疑問的，可將其問詢以函件或傳真的形式寄送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6樓1619室，傳真號碼為852-23757238。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所需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與媒體及投資者在必要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亦及時回覆股東的問詢。我們營運的網站www.evoc.com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的近期發展狀況，從而令股東及投資者可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監察委員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克盡職守，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本公司監察委員會已仔細審閱並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本公司監事已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是否維護股東權益等問題，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監事相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足以反映其狀況，而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及成本均為合理，本年度的法定公積金撥備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於本年度，監察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之建議及意見，亦嚴格及有效地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重大政策及決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決策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並借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及職員對本監察委員會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監察委員會命

主席

濮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97頁的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依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444,099	2,312,702
銷售成本		(1,225,048)	(2,072,727)
毛利		219,051	239,975
其他收入	7	144,400	92,1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156)	(43,099)
行政費用		(46,200)	(44,337)
其他經營開支		(99,125)	(68,2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	19,345	24,697
待售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0,256	1,097
財務成本	8	(52,678)	(76,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64,893	126,107
所得稅費用	11(a)	(35,172)	(6,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9,721	119,59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4 & 26	87,711	166,799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	(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87,653	166,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7,374	286,38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186	0.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5,334	915,004
投資物業	15	936,138	530,439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6	45,569	46,585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420	26,2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3,461	1,518,2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909	38,670
發展中物業	18	653,107	737,586
待售物業	19	906,719	894,223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6	1,016	1,016
應收賬款	20	105,882	42,965
應收票據	20	26,724	23,0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07,992	489,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18,671	251,750
流動資產總額		2,247,020	2,478,7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382,637	278,306
應付票據	23	265	2,3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24	278,067	661,994
銀行借款	25	1,218,400	919,000
應付所得稅		13,226	10,254
流動負債總額		1,892,595	1,871,895
流動資產淨值		354,425	606,8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7,886	2,125,1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315,395	4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268,382	209,8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3,777	679,880
資產淨值		1,744,109	1,445,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3,314	123,314
儲備	28(a)	1,620,795	1,321,918
總權益		1,744,109	1,445,232

代表董事會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c)(i))	(附註28(c)(ii))	(附註28(c)(iii))	(附註28(c)(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314	8,586	78,442	151,081	1,289	814,170	1,176,882
年內溢利	—	—	—	—	—	119,596	119,5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6,799	(10)	—	166,7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799	(10)	119,596	286,385
過往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18,035)	(18,035)
儲備間轉撥	—	—	1,500	—	—	(1,5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3,314	8,586	79,942	317,880	1,279	914,231	1,445,232
年內溢利	—	—	—	—	—	229,721	229,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7,711	(58)	—	87,6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711	(58)	229,721	317,374
過往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	—	(18,497)	(18,4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3,314	8,586	79,942	405,591	1,221	1,125,455	1,744,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893	126,107
調整為：		
折舊及攤銷	29,637	26,108
利息開支	52,619	75,7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04)	(8,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之虧損	1,12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345)	(24,697)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公平值收益	(120,256)	(1,09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133)	(1,808)
利息收入	(1,382)	(6,3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5,076	186,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83,927)	(21,744)
存貨減少／(增加)	13,894	(3,293)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增加	(10,290)	(194,051)
應付賬款增加	104,331	122,318
應付票據減少	(2,076)	(2,0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1,501	(171,50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2,813)	29,17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5)	11,38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241,981	(43,679)
已付所得稅	(2,897)	(24,33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9,084	(68,010)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自收購起計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36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109,934)	(91,886)
被抵押之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20,595)	18,28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92)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40
已收利息	1,382	6,300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0,711)	293,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125,200)	(865,000)
已付利息		(89,928)	(105,751)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69,995	590,000
已付本公司所有人股息		(18,497)	(18,035)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6,370	(398,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743	(173,3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55	423,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4,889	250,1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視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乃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前稱為先進流程自動化「APA」)、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物業發展。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引進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有權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以下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尚未量化該等準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呈報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內部往來之公司之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當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當有需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值總和計量。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不同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已產生收購相關成本會被支銷，除非其乃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成本會自權益扣減。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就商譽確認，僅以其產生自於收購日期有關公平值計量期間(最多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取得新資料所產生者為限。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會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於本公司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乃按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將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分佔之權益其後變動。儘管此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進行會計處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人佔用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在充裕定期之情況下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並無與於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大為不同。重估所產生之價值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一項下於權益累計。重估所產生之價值減少首先就有關相同物業之較早前估值之增加抵銷，其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其後增加會在損益內確認，以過往已扣除之金額為限，其後則以物業重估儲備為限。

於出售後，就過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自物業重估儲備撥回至保留盈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按適用者)。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折舊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相關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9-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20%
汽車	18-20%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絕大部分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會終止該等成本之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其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間作為開支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律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會在租約期間作為總租金開支之完整部分確認。

物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約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約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技術可行性及完成開發中產品工序之意向得以證實及具備資源足以完成有關項目，而成本可予識別及出售或使用資產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發明或經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未能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財務資產，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初步按公平值另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財務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主要透過提供貨品及服務予客戶產生(應收賬款)，亦計入其他類別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由於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之事件發生所致且該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可被可靠地計量，則財務資產為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但不限於：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反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優惠；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財務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乃就相關財務資產撥備予以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相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到限制，即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產生負債之目的分類其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時根據債項工具之原訂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產生之損失之合約。一份由本集團出具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去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在適當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性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被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進入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交易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考慮最終預期將會變現之價格，並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完成成本。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於發展期內產生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業費用。於落成時，該等物業乃轉撥至已落成持作銷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預期會於經營週期之後完成。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

- (i) 來自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轉移風險及擁有權時(即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就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計。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乃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即有關物業之工程已竣工，且物業已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並能夠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於確認收入日期前售出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流動負債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得出，並就以所得稅目的而言不屬應課稅或不容許之溢利及虧損項目予以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按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用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商譽及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是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投資物業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乃以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耗用物業所附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商業模式而持有，假設會被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m)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貨幣(「功能貨幣」)呈列。於編製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有關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本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會按於報告期末當前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僅於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計劃及不可能撤回計劃的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推行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成本模式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p) 借款成本資本化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有待其於該等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其將會收取及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隨附之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有關已產生開支之補貼乃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有關資產成本之補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限計入損益。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能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不明確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之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一家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乃彼等之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屬於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其與實體之業務往來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國內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國內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國內夥伴之受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以過往經驗和以於確信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得出。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修訂只會在該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及自用樓宇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之估計減值

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在有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4(e)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時確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所取得之最佳已有資料後進行之估值釐定。市場狀況假設之任何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資產賬面值之變動。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在尚未清償債項之可收回性不明確時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撥備在經考慮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債項賬齡、債務人之信用性、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及市場狀況之追收債項之歷史往績記錄)後予以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重估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在釐定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估值師按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之估值技巧(包括相關市場之可比較交易、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用折現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得出公平值。在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行使判斷，並在經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後信納估值方式為合適。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內地繳付企業所得稅。由於若干有關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故須根據已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之客觀估計及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倘上述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者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其變現之期間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其他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於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本集團需估計可扣減開支，並根據相關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根據個別物業基準的相關稅率作出判斷。鑒於當地稅務局詮釋的土地增值稅計算基準具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結果。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實現差異期間的土地增值稅開支及土地增值稅撥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因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所需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
- 銷售發展物業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不會被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用以計量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釐定分部業績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遵照本年度之呈列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種計算機 產品及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268,682	175,417	1,444,099
可報告分部溢利	54,409	105,857	160,266
利息收入	1,265	117	1,382
折舊及攤銷	(27,120)	(2,517)	(29,63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04	—	10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133	—	2,133
可報告分部資產	869,588	2,182,400	3,051,9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44	124,528	128,572
可報告分部負債	(789,142)	(1,225,621)	(2,014,7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種計算機 產品及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2,359,697	(46,995)	2,312,70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60,252	(70,754)	89,498
利息收入	6,247	53	6,300
折舊及攤銷	(23,707)	(2,401)	(26,10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8,398	—	8,39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808	—	1,8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57,640	1,577,568	2,935,2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980	65,906	91,8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11,837)	(509,804)	(1,921,641)

附註：

- (a)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分析，於可呈報分部列作「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之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26,656	1,833,293
客戶B	186,452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之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444,099	2,312,702

6. 分部資料(續)

附註：(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60,266	89,498
其他收入	144,400	92,16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246	24,6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41)	(4,079)
財務成本	(52,678)	(76,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893	126,107
可報告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1,988	2,935,208
遞延稅項資產	26,420	26,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296	531,662
投資物業	665,018	499,3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59	4,546
綜合資產總額	4,220,481	3,997,007
可報告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14,763	1,921,641
銀行借款	180,000	4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8,382	209,880
應付稅項	13,226	10,254
綜合負債總額	2,476,371	2,551,775

(c)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及非流動資產(遞延資產除外)收入(均位於中國(原居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物運輸及提供之服務確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的具體位置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經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不包含增值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特種計算機產品	337,713	350,686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930,969	2,009,011
銷售物業(附註(a))	175,417	(46,995)
	1,444,099	2,312,702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86,550	67,346
減：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向承租人追償)	(21,169)	(26,031)
	65,381	41,315
銀行利息收入	1,382	6,300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b))	21,170	5,3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04	8,398
政府補貼(附註(c))	45,274	17,643
維修和保養收入	2,859	9,140
分包收入	552	185
雜項收入	7,678	3,781
	144,400	92,160
	1,588,499	2,404,862

(a) 於二零一四年，一名業主要求本集團退款並取消物業銷售(「退款」)，而該款項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為銷售額。由於退款，營業額減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45,300,000元及待售物業增加人民幣14,7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就該退款撥回土地增值稅人民幣20,087,000元。

(b) 獲地方稅務機關發放有關出售獲批軟件和集成電路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c) 中國政府授出開發高科技產品及為特定項目購置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務獎勵。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9,928	105,751
減：已資本化利息	(37,309)	(29,971)
	52,619	75,780
銀行費用	59	389
	52,678	76,1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資本化率為5.91%（二零一四年：6.69%）。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476	1,30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1,099,018	2,080,564
已確認為開支之物業成本	126,030	(7,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621	25,091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攤銷	1,016	1,017
匯兌差額淨值	193	2,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之虧損	1,1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4)	(8,39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133)	(1,808)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7,727	6,404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b)）	68,708	58,0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69,581	67,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86	6,267
	76,267	74,032

附註：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21,4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397,000元）及人民幣5,7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80,000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金額。

(b)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2,1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6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6	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6	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7
	544	427
	610	49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安健先生	5	12
戴琳瑛女士	—	5
凌鎮國先生	30	30
王昭輝先生	—	5
聞冰先生	12	7
董立新先生	12	7
張大鳴先生	7	—
	66	66

於報告期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安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張大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b) 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陳志列先生	—	330	20	350
曹成生先生	—	30	—	30
朱軍先生	—	156	8	164
	—	516	28	544
二零一四年				
陳志列先生	—	224	9	233
曹成生先生	—	30	—	30
朱軍先生	—	156	8	164
	—	410	17	4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監事

於報告期內，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濮靜女士	144	4	148
詹國年先生	74	5	79
張正安先生	20	4	24
吳滿康先生	12	—	12
郭家文女士	12	—	12
	262	13	275
二零一四年			
濮靜女士	144	8	152
詹國年先生	92	5	97
張正安先生	20	—	20
董立新先生	5	—	5
聞冰先生	5	—	5
吳滿康先生	7	—	7
郭家文女士	7	—	7
	280	13	293

- (d)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各報告期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e)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於報告期內之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3	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30
	1,133	7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各最高受薪僱員之酬金全部均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6,000元))之範圍以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11. 所得稅費用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65	11,044
前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1)	351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年度	4,885	—
對應已售物業退回之撥回(附註7(a))	—	(20,087)
	5,819	(8,692)
遞延稅項(附註26)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29,353	15,203
	29,353	15,203
所得稅費用	35,172	6,5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費用(續)

(a)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報告期內，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及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成本)，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893	126,10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稅項(二零一四年：25%)	66,223	31,527
稅務豁免及減免之影響	(34,961)	(29,702)
土地增值稅及其他作扣減稅務之稅務影響	—	6,4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59)	(4,695)
先前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之利用	(1,671)	(6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4	8,76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832	14,577
土地增值稅	4,885	—
就退回已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撥回	—	(20,087)
前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1)	351
所得稅費用	35,172	6,511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8,497,000元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15元)。

本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之詳情將另行公佈。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229,721	119,596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數	1,233,144,000	1,233,144,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86	0.097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具攤薄性潛在內資股及H股，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9,278	33,700	29,297	90,603	14,367	4,582	971,827
增添	13,366	5,360	1,212	2,430	108	67,733	90,20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a)	(237,705)	—	—	—	—	—	(237,705)
出售	—	—	(18)	(2,016)	(479)	—	(2,513)
重估盈餘	221,352	—	—	—	—	—	221,3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291	39,060	30,491	91,017	13,996	72,315	1,043,170
增添	—	641	150	2,185	370	109,520	112,8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35	—	—	—	—	(4,1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a)	(148,786)	—	—	—	—	(663)	(149,449)
出售	—	—	—	(371)	—	—	(371)
撤銷	—	—	(3,319)	(5,391)	(19)	—	(8,729)
重估盈餘	97,822	—	—	—	—	—	97,8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462	39,701	27,322	87,440	14,347	177,037	1,095,3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1,455	8,608	69,098	12,499	—	121,660
年內扣除	16,492	1,149	3,255	3,982	213	—	25,091
出售時撥回	—	—	(16)	(1,646)	(431)	—	(2,093)
轉撥後重估時撤銷(附註a)	(2,743)	—	—	—	—	—	(2,743)
重估時撤銷	(13,749)	—	—	—	—	—	(13,7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04	11,847	71,434	12,281	—	128,166
年內扣除	18,887	1,625	3,275	4,598	236	—	28,621
出售時撥回	—	—	—	(322)	—	—	(322)
撤銷後撥回	—	—	(2,878)	(4,708)	(17)	—	(7,603)
轉撥後重估時撤銷(附註a)	(1,608)	—	—	—	—	—	(1,608)
重估時撤銷	(17,279)	—	—	—	—	—	(17,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229	12,244	71,002	12,500	—	129,9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462	5,472	15,078	16,438	1,847	177,037	965,3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291	6,456	18,644	19,583	1,715	72,315	915,00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用的若干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8,7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7,705,000元)，並已轉至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該等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實施。重估盈餘扣除適用的遞延所得稅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重估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1,7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6,408,000元)。

- (c)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年初及年終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796,291	799,278
折舊費用	(18,887)	(16,4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4,1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8,786)	(237,705)
增添	—	13,36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重新估值收益	116,709	237,844
期末結餘	749,462	796,291

本集團若干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變動。主要由於具有更活躍的市場交易及估值技術改進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的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加權收入資本化法及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加權直接比較法以及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估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914,000元、人民幣568,128,000元及人民幣28,42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的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收入法。租期復歸法及加權直接比較法以及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估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429,000元、人民幣615,412,000元及人民幣32,450,000元。

就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模型計量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對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最新重置成本確定，並作出調整以說明樓齡、狀況及功能退化，同時計及地盤平整成本及該等物業的公用設施連接費用。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輸入數據是每平方米估計建造成本及就樓宇成本所作年限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續)

就使用收入法 — 租期復歸法計量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公平值乃根據來自現有租賃的收入釐定，而具有潛在復歸收入的租賃已作出適當補償，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的租期收益、復歸收益及月租金。

就使用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假設對資產壽命內與其所有權有關的收益及負債進行估計(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

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簽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市場租金、折現率及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

就使用收入資本化法計量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公平值乃根據來自現有租賃的收入釐定，而具有潛在復歸收入的租賃已作出適當補償，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的資本化率及月租金。

就採用加權收入資本化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的土地及樓宇，在釐定適當加權比重時，已考慮各方法的相對主觀性、輸入數據及目標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可資比較程度。主要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折現率及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及市場租金。

就使用加權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的土地及樓宇而言，權益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各種方法、輸入數據及可比較程度的的相對客觀性已作出相對權衡。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類型	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152,914	148,429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建築物的估計成本，考慮各項對完成建築(即由一項新建地盤至提供於估值日適合及能夠被估用及作現時用途的建築物)屬必要的項目	人民幣6,000元/ 平方米	人民幣6,000元/ 平方米	每平方米估計建築成本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樓宇成本的使用年限調整，考慮樓宇餘下的可使用年期	16%	14%	樓宇成本的使用年限調整率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低
於中國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不適用	615,412	收入法 — 租期 復歸法	租期收益，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的收益，並調整至反映有擔保及待收取的租期收益之確定性	不適用	8%	租期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復歸收益，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年度單位市場租金收入及市值淨額	不適用	7%-8.5%	復歸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月租金，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及計及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道路臨界、物業規模及設計	不適用	人民幣25-51元/ 平方米	每月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不適用	停車場： 每單位 人民幣24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續)

類型	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568,128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計及相關銷售交易及現行市場預期詮釋	5.75%	不適用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收入法—折現 現金流量法	每平方米(「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計及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物業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道路臨界、物業規模及設計。	每平方米 人民幣27元至 每平方米 人民幣55元	不適用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計及租金收入的市場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條件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租金增長率。	9%	不適用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計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年度市場租金收入增長率	5%	不適用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續)

類型	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的租賃 土地及樓宇	28,420	32,450	收入法—折現 現金流量法	每平方米(「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計及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物業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道路臨界、物業規模及設計	每平方米 人民幣69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73元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計及租金收入的市場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條件	8.75%	8.75%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計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年度市場租金收入增長率	5%	5.44%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考慮交易時間、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水平、物業樓齡、視野及樓宇質量等	每平方米 人民幣15,800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17,885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相應公平值越高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在建工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而釐定，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21,0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3,84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d)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721,0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3,84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不得自由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e)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按估值	749,462	—	—	—	—	—	749,462
按成本	—	39,701	27,322	87,440	14,347	177,037	345,8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462	39,701	27,322	87,440	14,347	177,037	1,095,309
按估值	796,291	—	—	—	—	—	796,291
按成本	—	39,060	30,491	91,017	13,996	72,315	246,8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291	39,060	30,491	91,017	13,996	72,315	1,043,170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按公平值呈列)		
於年初	530,439	263,693
增添	—	1,67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a))	148,786	237,7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63	—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附註a)	236,905	2,667
公平值增加	19,345	24,697
於年終	936,138	530,43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0,000元)之持作交易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並於轉撥日期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20,2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7,000元)。
- (b)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該等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實施。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第三層亦無轉進或轉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估值技術有所變動。主要反映出更多活躍市場之交易及估值技術的改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而言，分別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直接比較法、加權收入資本化法及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加權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估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836,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01,181,000元及人民幣271,12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而言，分別使用收入法(租期復歸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直接比較法及加權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估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4,751,000元、人民幣145,571,1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1,117,000元。

就使用直接比較法的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基於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的估值數據是每平方米價格並考慮交易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例如物業規模，物業等級，樓齡選址及樓宇質量等個別因素。

就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之物業投資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對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估計最新重置成本確定，並作出調整以說明樓齡、狀況及功能退化，同時計及地盤平整成本及該等物業的公用設施連接費用。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輸入數據是每平方米估計建造成本及就樓宇成本所作年限調整。

就收入資本化法的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乃根據來自現有租賃的收入釐定，而具有潛在復歸收入的租賃已作出適當補償，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計算的資本化率及月租金。

就使用收入法(租期復歸法)之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乃基於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並計入收入增加之可能性進行計算(隨後按適當比例資本化)。主要輸入數據為年期回報率、歸屬回報率及使用直接市場比較之月租金。

就使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法)之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乃基於有關於資產年期(包括退出價值或終值)內之所有權利益及負債之假設計算。該方法涉及就一系列物業權益現金流淨額進行預測。預測有關現金流淨額時採納市場折現率，以建立資產相關收入流現值資產。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平均時長租金及折現率。

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簽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續)

就採用加權直接比較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投資物業，在釐定適當加權比重時，已考慮各方法的相對主觀性、輸入數據及目標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可資比較程度。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就採用加權收入資本化法及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投資物業，在釐定適當加權比重時，已考慮各方法的相對主觀性、輸入數據及目標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可資比較程度。主要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折現率及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及市場租金。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計量資料載列如下：

類型	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30,000	29,0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平方米」)，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並經考慮交易時間、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物業層級、物業年齡、視野及樓宇質量等	人民幣26,000元/平方米	人民幣25,000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133,836	145,571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平方米」)建築物的估計成本，考慮各項對完成建築(即由一項新建地盤至提供於估值日適合及能夠被佔用及作現時用途的建築物)屬必要的項目	人民幣6,000元/平方米	人民幣6,000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建築物的估計成本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樓宇成本的使用年限調整，考慮樓宇餘下的可使用年期	16%	14%	樓宇成本的使用年限調整率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低。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續)

類型	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不適用	324,751	收入法 — 租期復歸法	<p>租期收益率，經計入同類物業產生的收益及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p> <p>復歸收益率，經計入單位市場年度租金收入及同類物業的市值淨額</p> <p>月租金，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方法並經計入樓齡、位置及臨界、物業規模及設計等其他各項因素</p>	不適用	8%	租期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不適用	7%-8.5%	復歸收益率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低
					不適用	人民幣25元/平方米至人民幣51元/平方米	月租金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停車位：每單位人民幣24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續)

類型	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501,181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收入資本化法 收入法 — 折現 現金流量法	資本化率，計及相關銷售交易及現行市場預期詮釋 每平方米(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經考慮直接市場比較法及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臨界、規模及設計 折現率，經計及潛在租金收入市場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條件及可資比較物業平均租金增長率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年度市場租金收入增長率	5.75% 人民幣27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55元／平方米 9%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低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續)

類型	公平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271,121	31,117	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	每平方米(「平方米」)平均市場租金，經考慮直接市場比較法及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臨界、規模及設計	人民幣45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69元/平方米	人民幣47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73元/平方米	平均市場租金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折現率，經計及潛在租金收入市場資本化、物業性質、當前市場條件及可資比較物業平均租金增長率	8.50%至8.75%	8.25%至8.75%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經計入可資比較物業年度市場租金收入增長率	5%	4%至5.44%	平均市場租金增長率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平方米」)價格，採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考慮交易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水平、物業樓齡、視野及樓宇質量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7,500元/平方米 零售物業： 人民幣8,700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15,800元/平方米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8,200元/平方米 零售物業： 人民幣9,800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11,617元/平方米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相應的公平值越高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在建工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而釐定，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 (d) 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予以抵押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35,0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322,000元)之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e)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35,0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322,000元)之投資物業不可自由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50,813	50,813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年初	3,212	2,195
年內扣除	1,016	1,017
於年終	4,228	3,212
年終賬面值	46,585	47,601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之即期部分	(1,016)	(1,016)
非即期部分	45,569	46,585

- (a) 租賃土地內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之土地，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9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16,000元)，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50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如有)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 (b) 租賃土地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之土地，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7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86,000元)，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出讓金(如有)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 (c) 租賃土地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之土地，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8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599,000元)，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50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出讓金(如有)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1,409	29,722
半製成品	6,184	8,745
製成品	3,777	6,797
	31,370	45,264
減：存貨撥備	(4,461)	(6,594)
	26,909	38,670

報告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099,0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80,564,000元)，其中有關於過往年度之存貨撤銷撥回淨額為人民幣2,1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8,000元)。該撥回乃由於報告期內重新處理存貨而產生。

18.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包括：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173,108	191,148
資本化利息	47,080	51,825
土地使用權	432,919	494,613
	653,107	737,586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68,7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2,576,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質押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5)。

19. 待售物業

所有已完工持作交易物業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35,5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7,699,000元)之持作待售已完工物業已質押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6,055	43,455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173)	(490)
應收賬款淨額	105,882	42,965
應收票據(附註(d))	26,724	23,009
總計	132,606	65,974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向客戶出售貨品。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則最多可達180日。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283	37,099
91至180日	7,065	1,265
181至365日	84,322	1,957
一年以上	385	3,134
應收賬款總額	106,055	43,455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372	38,530
逾期90日以下	2,218	1,964
逾期91至180日	97,112	790
逾期181至365日	—	233
逾期365日以上	180	1,448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	99,510	4,435
	105,882	42,965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續)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相關，彼等過往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估計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差及仍然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報告期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0	9,155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4)	(8,398)
呆賬撇銷	(213)	(267)
於年終	173	490

本集團按財務報表附註4(h)(ii)所述之會計政策個別評估確認減值。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少於6個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9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00,000元)已背書予供應商。已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之賬面值繼續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仍就該等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因此，與該等票據相關之負債(主要為應付款項)尚未於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705	4,718
按金	5,309	4,568
向供應商墊款	133	462,149
預付款項	97,845	18,056
	107,992	489,491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535	251,2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36	544
	418,671	251,750
減：		
已質押銀行結餘(附註(a))	(21,646)	(1,05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2,136)	(544)
	(23,782)	(1,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889	250,155

附註：

- (a) 已質押銀行結餘指就興建物業期間所產生之任何損毀補償存放於銀行作為儲備金之存款。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銀行向本集團之物業買家授予按揭貸款之擔保存款。
- (c)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82,637	278,306
應付票據	265	2,341
	382,902	280,647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66,930	260,873
91至180日	2,019	13,957
181至365日	3,601	506
一年以上	10,087	2,970
	382,637	278,3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背書若干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予供應商，而有關該等應收票據(附註20(d))之負債會繼續確認為應付賬款。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556	370,261
已收預售物業墊款	62,424	119,569
收取墊款	21,085	102,163
政府補貼(附註)	73,262	58,516
應計費用	10,740	11,485
	278,067	661,994

附註：結餘指就本集團購買指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發展指定項目而自中國政府取得之補貼。於報告期末，並非全部有關政府補貼之條件均獲達成，故並無確認相關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33,795	1,389,000

於報告期末，總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18,400	919,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6,400	23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88,995	240,000
	315,395	470,000
	1,533,795	1,389,000

本集團有附帶當前市場利率之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4.17%–6.44%	490,000	6.16%–6.90%	420,000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4.03%–6.75%	1,043,795	6.15%–6.30%	96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33,7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89,000,000元)乃以押記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關連方(包括執行董事之配偶及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本集團之其他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供動用之未提取已滿足一切先決條件之獲承諾借貸融資為人民幣1,635,2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0,000,000元)。

26.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部分及變動如下：

	借款之	公司間交易之	確認銷售及				總計
	資本化利息	未變現溢利	物業重估	減值虧損撥備	相關成本之	確認開支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暫時性差額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05	(1,217)	119,739	(17,081)	(2,095)	(8,588)	97,363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4,873	(407)	7,618	2,011	965	143	15,203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71,045	—	—	—	71,0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78	(1,624)	198,402	(15,070)	(1,130)	(8,445)	183,611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6,362)	898	35,866	402	(2,601)	1,150	29,353
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28,998	—	—	—	28,9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6	(726)	263,266	(14,668)	(3,731)	(7,295)	241,962

(a)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420)	(26,269)
遞延稅項負債	268,382	209,880
	241,962	183,611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5,5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077,000元)，可承前轉結五年；概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84,000元)，可無限期承前轉結，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a) (續)

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屆滿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五年	—	8,242
二零一六年	925	3,445
二零一七年	4,222	3,871
二零一八年	5,757	6,968
二零一九年	37,712	42,551
二零二零年	6,887	—
	55,503	65,077

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存在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27.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4,000	123,314
包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924,792,000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H股	308,352,000	30,835
	1,233,144,000	123,314

內資股及海外上市H股均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於彼等之間以港元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於彼等之間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與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同等地位。

28.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86	69,260	137,060	1,337	833,037	1,049,2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162,335	—	143,587	305,922
上一年度經批准股息	—	—	—	—	(18,035)	(18,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69,260	299,395	1,337	958,589	1,337,1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84,856	(222)	172,230	256,864
上一年度經批准股息	—	—	—	—	(18,497)	(18,4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69,260	384,251	1,115	1,112,322	1,575,534

(c)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出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已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除所得稅費用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並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除扣除所產生虧損外，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法定盈餘儲備減至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物業重估儲備

已設立及根據附註4(c)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iv) 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m)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948	811,565
投資物業	665,018	499,322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4,635	4,760
附屬公司投資	1,078,743	1,080,243
遞延稅項資產	611	7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6,955	2,396,594
流動資產		
存貨	30,155	47,679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26	126
應收賬款	100,621	30,110
應收票據	26,708	22,8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655	466,8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5,207	769,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495	180,665
流動資產總額	1,197,967	1,517,7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0,604	277,620
應付票據	265	2,3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147,991	237,052
來自附屬公司款項	248,130	489,102
銀行借款	1,199,000	884,000
應付所得稅	15,765	16,313
流動負債總額	1,651,755	1,906,428
流動負債淨值	(453,788)	(388,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3,167	2,007,944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0,000	4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4,319	137,4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319	547,463
資產淨值		1,698,848	1,460,4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3,314	123,314
儲備	28(b)	1,575,534	1,337,167
權益總額		1,698,848	1,460,481

代表董事會：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務結構為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電子配件
上海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 特種計算機產品
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 特種計算機產品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6,122,400元	100%	—	物業發展
昆山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10%	物業發展
浙江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10%	物業發展
江蘇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10%	物業發展
廣州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及分銷特種 計算機產品
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 特種計算機軟件產品
深圳市特種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 特種計算機軟件產品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買賣電子配件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相對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給予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度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六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14	5,234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88	1,525
	5,102	6,759

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884	39,31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0,798	102,677
超過五年	1,180	2,795
	178,862	144,7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一 興建發展中樓宇及物業	394,918	180,941

3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並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所給予之個人擔保抵押。
- 租金收入人民幣5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4,000元)乃從一家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收取。租金乃經參考市場租金計算得出。
- 租金開支人民幣1,7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2,000元)已支付予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關連公司。該租金乃經參考市場租金計算得出。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5	1,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1,498	1,473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6	17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佔權益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為此，本集團界定負債淨額為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減去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2,194,764	2,331,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671)	(251,750)
負債淨額	1,776,093	2,079,891
權益	1,744,109	1,445,232
淨負債佔權益比率	102%	1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之程度受到下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要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屬行業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分別因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67%及67%（二零一四年：28%及28%）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將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藉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於報告期末之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款	1,533,795	1,610,762	1,250,790	189,684	170,288
應付賬款	382,637	382,637	382,637	—	—
應付票據	265	265	26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067	278,067	278,067	—	—
	2,194,764	2,271,731	1,911,759	189,684	170,288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1,389,000	1,490,782	974,860	257,786	258,336
應付賬款	278,306	278,306	278,306	—	—
應付票據	2,341	2,341	2,3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1,994	661,994	661,994	—	—
	2,331,641	2,433,423	1,917,501	257,786	258,33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狀況乃經由管理層監察。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本年度溢利、保留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0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四年之分析以相同基準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面臨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公平值均並無重大差異。

36.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可歸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114	322,44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032,623	2,036,986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位於深圳光明的60套保障房作為本集團的員工宿舍。該購買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物業名稱及地點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契約年期	集團權益(%)
主要已落成的物業					
1 研祥科技大廈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深圳	研發用房及停車場	61,306	2053	100
2 天祥大廈 深圳市福田區 車公廟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10樓 10B1及10B2	深圳	廠房	1,152	2038	100
3 光明研祥智谷 深圳市寶安區 光明高新區 光明研祥智谷	深圳	研發用房、廠房及 配套用房	245,482	2058	100
4 無錫服務外包基地(深港國際)A1段 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 深港國際A1	江蘇	商業、辦公、公寓	187,770	2044	100

物業詳情

物業名稱及地點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契約年期	集團權益(%)
主要在建中的物業					
1 南通研祥智谷 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 紫瑯學院西側 大生路東側之開發地塊	南通	工業	230,673	2063	100
2 杭州研祥城市廣場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 江虹路及濱康路交叉口 西北角一處發展用地	浙江	工業	66,945	2062	100
3 研祥國際金融中心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研祥國際金融中心	江蘇	商業、辦公	159,864	2052	100
4 昆山淀山湖項目 江蘇省昆山市 淀山湖鎮 荷瑪詩灣	昆山	商業、商務及 住宅用地	277,184	商業：2053 住宅：2083	100
5 無錫服務外包基地(深港國際)A2段 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 深港國際A2	江蘇	商業	140,011	2044	100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444,099	2,312,702	1,814,780	1,161,761	1,111,049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19,051	239,975	279,797	190,796	227,858
毛利率	%	15.17	10.38	15.42	16.42	20.51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229,721	119,596	48,404	94,698	88,393
純利率	%	15.91	5.17	2.67	8.15	7.96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人民幣元	0.186	0.097	0.040	0.076	0.07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239,084	(68,010)	(249,730)	(14,590)	89,518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日	33	10	20	79	62
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0.015	0.015	0.015	0.01	—

財務狀況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220,481	3,997,007	3,854,618	3,792,018	2,861,369
負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2,476,372	2,551,775	2,677,736	2,364,049	1,557,923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 現金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418,671	251,750	804,102	1,550,317	1,160,462
股東資金	人民幣千元	1,744,109	1,455,232	1,176,882	1,427,969	1,303,446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1.414	1.172	0.954	1.158	1.057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229,7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59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一四年：1,233,144,000股)普通股計算。